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 事项简述：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申报表》；②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单位编制文件复印件；③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名册。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树行政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 办理材料：（一）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三）建筑项目已经转包、分包或劳务分包的，还需审核转包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四）统一信用代码证；（五）企业法人身份证；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窗口办理为及时办理，网厅办理为3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窗口办理为当场送达；网厅办理为短信通知；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1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 4.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6.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1. 事项名称：企业单位参保注销； 2. 事项简述：参保企业因营业执照吊销或注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破产、分立等原因已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3. 办理材料：《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注销；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因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等原因已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单位注销登记业务； 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社会保险登记单位信息变更审批表》；②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撤销、注销、解散、合并、改制或建制转出的法律文书或文件复印件。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职工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职工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企业新招用的合同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3. 办理材料：《参加基本养老、工伤、生育保险人员情况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 10. 咨询查询途径：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 事项简述：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现役军人）、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江城县户籍的城乡居民首次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需要进行登记； 3. 办理材料：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残疾人还需要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 4. 办理方式：村、居委会（社区）、乡镇社保中心或网厅申报； 5. 办理时限：网厅申报即时办结； 6.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7.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网厅申报不受时限要求； 8. 办理机构及地点：村、居委会（社区）、乡镇社保中心或网厅申报； 9.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0.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6。	1.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普社险发〔2016〕14号） 2.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4号）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企业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涉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中的指标变更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3. 办理材料：《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的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3. 办理材料：提供原材料复印件1份（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窗口办理为及时办理，网厅办理为3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窗口办理为当场送达；网厅办理为短信通知。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1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经费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隶属关系、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账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社会保险登记单位信息变更审批表》，携带变更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的通知》（普社险发〔2018〕4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0		企业职工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当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为其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3. 办理材料：有关变更内容的相关材料；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个人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 办理材料：提供参保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1份；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10号社会保险关系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如：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发生变化时，需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3. 办理材料：办理身份证及地址变更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办理银行帐号变更的需提供银行帐号复印件； 4. 办理方式：村（居）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村（居）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3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个人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人员信息变更业务； 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②变更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符合条件的即时送达或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树行政中心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普社险发〔2016〕14号） 2.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4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待遇发放账户或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3. 办理材料：参保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变更后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等；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麻栗树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中心5号城居保待遇核算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2. 事项简述：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用等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账户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3. 办理材料：待遇申领人变更银行卡（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后1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企业职工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或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时，应于起薪或停薪之月办理人员增加或减少； 3. 办理材料：《基本养老保险、工伤、生育缴费人员增减明细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	<p>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p> <p>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或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时，应于起薪或停薪之月办理人员增加或减少；</p> <p>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续）停保业务申报表》；②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人事变动审批文件。（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p> <p>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p> <p>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p>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8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2. 事项简述：制度实施时参保人员距领取待遇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59岁当年可进行一次性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补缴中断期间的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若需调整缴费档次，应在当年缴费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 3. 办理材料：本人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 4. 办理方式：村、居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村、居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普社险发〔2016〕14号） 2.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4号）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9	社会保险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申报及变更	<p>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申报及变更；</p> <p>2. 事项简述：参保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统计当年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情况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次年年度缴费工资；</p> <p>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工资总额统计表》或《普洱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工资总额统计表》并由职工亲自签字按手印；②填报从系统中导出单位参保人员工作申报表电子模板数据；③当年6月、12月两个月的工资发放名册和当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名册（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p> <p>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p> <p>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4.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的通知》（普社险发〔2018〕43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20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p>1. 事项名称：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事项简述：受疫情影响社会保险缴费有困难的可申请延缴；</p> <p>3. 办理材料：填写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备表；</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p> <p>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 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10.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p> <p>11.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p> <p>12.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2. 事项简述：单位和职工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形成了职工养老保险应缴数额，因单位未能按时缴款而形成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办理申领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退保、关系转出等业务时，可以申请补缴欠费； 3. 办理材料：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欠费补缴申报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欠费补缴申报； 2. 事项简述：在职人员由于缴费基数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历史缴费进行补收或退收的业务； 3. 办理材料：①《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特殊业务申报表》；②法院、仲裁、监察、基金监督、社保稽核等部门提出补费或退费的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复印件（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3		企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企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事项简述：单位为所有职工按实际薪金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 3. 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网厅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事项简述：单位为所有职工按实际薪金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 3. 办理材料：办理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树行政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 事项简述：个人已参保缴费，申请查询打印缴费证明； 3. 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普洱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的通知》（普社险发〔2018〕4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6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办理材料：①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②人社、组织部门批准退休文件③退休审批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勐烈镇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12号机关事业单位待遇核算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办理材料：如系统内维护的银行帐号为发放养老金帐户，则无需提供；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各乡（镇）社保服务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普社险发〔2016〕14号） 2.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 ze 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8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因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需停发基本养老金的； 3. 办理材料：①提交申报人与参保人的关系等材料原件；②申报人的身份证原件；③提交相关停发原因的材料原件一份（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羁押、被判刑收监执行或其他原因）；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麻栗树行政村政务服务大楼二楼社保中心9号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算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4.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 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6.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5.3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暂停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因死亡、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涉嫌犯罪被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依申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9	养老保险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事项简述：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或其他原因申请续发养老待遇的； 3. 办理材料：①《续发基本养老金申请书》一式一份；②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③法院判决、裁定等文书原件一份（涉及失踪重现、刑满释放、被判刑后予以监外执行（假释）等情形）；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麻栗树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二楼社保中心5号城居保待遇核算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0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已死亡，遗属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的； 3. 办理材料：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10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p> <p>2. 事项简述：参保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跨养老保险制度转移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等原因，应办理注销终止城乡居保关系的参保人，可以申领一次性待遇；</p> <p>3. 办理材料：①继承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信息；②能证明其符合领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的材料；</p> <p>4. 办理方式：各村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p> <p>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p> <p>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各村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p> <p>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普社险发〔2016〕14号）</p> <p>2.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4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p>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2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由其直系亲属领取丧葬补助金； 3. 办理材料：办理人身份证、社保卡或银行存折（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各乡镇社保服务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3. 办理材料：①信用社帐号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材料（云南省内享受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的不用提供）；③出国定居的需书面承诺； 4. 办理方式：各村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各村委会、（社区）、各乡（镇）社保中心；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普洱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普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普社险发〔2016〕14号） 2.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精简取消社保经办证明材料和解决社保堵 ze 问题的通知》（云社险发〔2018〕1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4	养老保险服务	病残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病残津贴申领； 2. 事项简述：凡参加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含个体参保人员），均可申领病残津贴； 3. 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历史信息审核申报所需材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申领核定表；相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文书；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后2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信息公开条例》 2. 《社会保险法》 3. 《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5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在不同地区的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 3. 办理材料：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社会保险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6	养老保险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p> <p>2.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后需转移社保关系的；</p> <p>3. 办理材料：转入：需提供参保人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参保人凭本人身份证申请办理；</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p> <p>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区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p> <p>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p> <p>□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p> <p>□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p> <p>□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p> <p>□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简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 办理材料：①转移关系接续函；②身份证复印件；③户口簿复印件； 4. 办理方式：各村委会（社区）提出转移申请或通过网厅申报；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结，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各村居委会、网厅申报；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8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 事项名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 事项简述：在统筹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参保人员； 3. 办理材料：身份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参保缴费凭证；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具体视基金到账情况而定； 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 4.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5.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9		企业职工多缴重缴养老保险个人帐户退费	1. 事项名称：企业职工多缴重缴养老保险个人帐户退费；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在我市的养老参保记录与转入部分重复的退费； 3. 办理材料：申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号；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大厅7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0		机关事业单位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事项简述：转移人员及重复缴费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重复缴费退费； 3. 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者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社会保险中心（江城县麻栗树行政區政务大楼二楼11号机关事业单位参保）；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681；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1	养老保险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 事项名称：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 事项简述：转移人员及重复缴费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重复缴费退费； 3. 办理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者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各乡（镇）社保服务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2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简述：与符合工伤保险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3. 办理材料：《职工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资质； 4. 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自取；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13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478；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3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2. 事项简述：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 3. 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办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4		异地工伤就医申请	1. 事项名称：异地工伤就医申请； 2. 事项简述：符合工伤申报的人员需要到异地就医； 3. 办理材料：诊疗病历、诊断证明书、检查结果；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5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2. 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 办理材料：诊疗病历、诊断证明书、检查结果；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6；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2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6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2. 事项简述：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 3. 办理材料：转诊转院申请确认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告知或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 事项名称：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2. 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 办理材料：医院诊疗病历、诊断证明书、检查结果；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8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 事项名称：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2. 事项简述：工伤康复治疗确需延长治疗期限的申请； 3. 办理材料：医院同意延长证明、本人身份证、申请书；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自取；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49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2. 事项简述：辅助器具配置（一般情况的核付确认、异地配置备案、医疗救治过程中的配置备案、自行配置假发及生活类辅助器具备案等共四类）须报经办确认或备案； 3.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完成；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险辅助器具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0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2. 事项简述：①已参加工伤保险；②经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③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3. 办理材料：医疗费用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原件）、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门诊治疗的提供门诊病历）（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险辅助器具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	1. 事项名称：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 2. 事项简述：本县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3. 办理材料：①填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②工伤职工须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复印件；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④诊疗病历；⑤诊断证明书；⑥检查结果；⑦与疾病相关的X光片、CT及MR片等有关资料（以上材料全部一式两份）；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221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云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 事项名称：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2. 事项简述：报销工伤医疗康复费用； 3. 办理材料：治疗清单、发票、出院证明等材料；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 事项名称：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2. 事项简述：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我市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可申报工伤医疗（康复）费的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3. 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治疗清单、发票、出院证明等材料；申请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4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 事项名称：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2.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报销申报，受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业务时，有符合规定的异地交通住宿费申报时一并受理； 3. 办理材料：①已审批的工伤职工转诊市外申请表（原件）；②工伤职工地级以上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票据原件；③工伤职工转入地市内交通、住宿费用票据（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4. 《普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职工住院补助费和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标准的通知》（普人社发〔2012〕21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5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 事项名称：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2.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评级达到相应的等级、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要求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可以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 办理材料：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经办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6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p>1. 事项名称：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p> <p>2. 事项简述：①已参加工伤保险；②经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③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④经普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旧伤复发、康复或辅助器具配置；</p> <p>3. 办理材料：①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1份（原件）；②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未领取的可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由用人单位垫付费用的，提供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单位和个人双方确认垫付事实的书面材料（原件）；③医疗费用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原件）；④出院小结（或出院记录，门诊治疗的提供门诊病历）（原件）；⑤涉及第三人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原件）；</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办结；</p> <p>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p> <p>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p> <p>□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p> <p>□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p> <p>□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p> <p>□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7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p>1. 事项名称：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2. 事项简述：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可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1-4级伤残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3. 办理材料：劳动能力鉴定书（复印件）</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p> <p>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p> <p>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p>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亡待遇申领	<p>1. 事项名称：工亡待遇申领</p> <p>2. 事项简述：①职工因工死亡，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为工亡后，其近亲属可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②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方可继续领取；</p> <p>3. 办理材料：①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②工伤职工近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复印件）。有供养亲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②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复印件）、③供养亲属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④无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生活来源及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承诺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待遇证明（再本省参加养老保险的无需提供证明）（原件）；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资料（原件）；</p> <p>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p> <p>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p> <p>6. 结果送达：可致电办理机构查询；</p> <p>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p> <p>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p> <p>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9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3. 办理材料：申请人身份证；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申请表；工伤保险待遇告知承诺书；申请人有效银行账户复印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0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2. 事项简述：① 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并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调整伤残等级、生活护理等级，根据变更后的伤残等级或护理等级或变更后的工伤信息重算工伤待遇，根据情况进行补退、② 对不符合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的相关待遇停止发放； 3. 办理材料：① 死亡证明原件（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② 其他丧失供养条件的证明材料（年满18周岁除外）（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可致电代理机构查询；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9.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1	工伤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好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丧葬补助金好抚恤金申领； 2. 事项简述：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死亡； 3. 办理材料：以下任一材料：①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近亲属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能证明其死亡人员之间的关系证明材料；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二楼社会保险中心8号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2713；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申领；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申领；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3		社会保障卡启用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启用；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启用；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64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5	社会保险服务	社保卡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社保卡信息变更；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变更信息；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66	社会保险服务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1. 事项名称：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7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1. 事项名称：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查询；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68	社保卡服务	社保卡补换、换领、换发	1. 事项名称：社保卡补换、换领、换发；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补换、换领、换发；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监督投诉渠道：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江城县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9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1. 事项名称：社会保障卡注销； 2. 事项简述：参保人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注销； 3. 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卡； 4.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5.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8. 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9. 办理机构及地点：江城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社保中心窗口； 10. 咨询查询途径：0879-3721267； 11. 投诉电话号码：0879-3721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江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